

社會評論

▣ 從外判清潔工的工潮事件再看現今的職安健保障漏洞

康復專題

▣ 評論各界工傷康復服務、政策、模式

▣ 2017 建造業工傷意外個案數目——檢視及探討

預防專題

▣ 香港職業健康大事回顧系列之專家評論——化學品（一）



出版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專業顧問 余德新醫生
主編 尹晞雯
執行編輯 鄧敏儀
何曼婷
鍾銘浩

歡迎投稿 意見交流

- 稿件體裁不限，字數不限，可輔以圖片
- 來稿請附姓名及聯絡方法
- 稿件可選用筆名
- 來稿一經刊登，可獲是期月刊及中心紀念品
- 來稿請寄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87-105 號百利商業中心 1429-1437 室「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信封註明「投稿」，電郵 info@hkwhc.org.hk 或傳真至 2728 6968 即可。

編者的話

因為工作關係，中心最近重新檢視本港的工傷康復發展。原來早在 2000 年中心已經聯合一眾專業團體提出改革僱員補償制度，以及推動職業康復服務的開展。然而到了 2018 年的今日，不單僱員補償條例尚未獲檢討與重新修訂，談及已久的職業康復計劃亦未能普及地展開，只有零碎的康復服務在不同專業和界別下個別進行，當然未能為工傷工友提供最理想的職業康復和重返工作跟進。本期雙月刊，中心簡單介紹及分析了歷年來不同專業人士和機構推行的職業康復模式及服務，好讓讀者能知道工傷人士在職業康復路上的一些選擇。然而，我們相信有更多的工傷工友因種種的因素以致未能受惠於相關服務。持份者一致認為，要推行及普及一個全面的職業康復計劃，必須有政策的配合和支援才能成事。今年，在伙伴及持份者的推動下，我們希望能透過不同的平台提出有關職業康復的議題討論；6 月份中心的週年大會暨職業健康研討會，亦選定以此作為研討主題。敬請留意！

另外，本期的預防專題節錄了有關化學品危害的專家訪談內容。化學品意外及對人體的危害經常被忽視，但其實化學品對健康可造成深遠的影響。是次受訪的專家林樹佳先生是支持中心多年的專業顧問，更是一位資深的職業衛生師。有興趣的讀者請留意林先生如何評論化學品的職業健康問題吧！同時，中心也特別關注建造業的職安健情況，根據政府的數字顯示，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的整體職業傷亡數字按年遞減。但若細心留意，建造行業的職業傷亡個案近年卻不跌反升，情況令人關注。本期雙月刊，我們便檢視了建造業的職業傷亡數字及分析有關行業的狀況予讀者參考。

農曆新年將至。在此，我謹代表中心仝人向各位讀者拜過早年，祝各位新年進步！家庭幸福！事事順意！

目錄

01 編者的話

02 社會評論： 從外判清潔工的工潮事件再看現今的職安健保障漏洞

04 康復專題： 1. 評論各界工傷康復服務、政策、模式 2. 2017 建造業工傷意外個案數目——檢視及探討

12 預防專題： 香港職業健康大事回顧系列之專家評論——化學品（一）

14 工健動態： 1. 工健獲香港大學邀請，與澳洲學生分享本港的職安健發展歷史 2. 工健在湖南長沙進行「員工參與式職業健康導師培訓」並得到當地傳媒採訪 3. 「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

15 職安剪報：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

《職業健康》為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出版之刊物。本刊所載資料為提供對職業健康問題的不同意見，以供業界及關心職業健康問題之社會人士參考討論。個別作者的意見未必代表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之意見。因此，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不會為任何因依賴本刊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本刊資料可用作摘引，而任何方式之使用均必須附有確認聲明：資料來源於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出版之《職業健康》。



從外判清潔工的工潮事件 再看 現今的職安健保障漏洞



每年的最後一個星期，都是大家一年中最高興的時刻，可以在三數天的聖誕假期和緊接的元旦日，與家人和朋友一同享受溫暖歡欣的輕鬆時光。但是，在普天同慶的氣氛背後，大家又是否有關注一班在假日期間仍需緊守崗位、努力為本港市民無私地提供服務的前線僱員的職業健康和相關福利呢？

去年 12 月 27 日，便發生了一件因投標和外判制度而衍生的工潮事件。根據傳媒報導，由於中標公司轉換，約 30 名一直於海麗邨工作的外判清潔工懷疑在被舊公司的「勸誘」下簽署「自願離職」文件，變相放棄多年辛勞工作累積而來的年資、年假、甚至遣散費等的個人福利 [1]。在工會組織的協助下，該些工友最終發起了罷工行動，並在今年初 (1 月 5 日) 與資方達成和解方案後結束，歷時共 10 天 [2]。

先撇下有關和解方案的最終內容和金額，是次工潮事件再次凸顯出本港多年來的外判制度的漏洞，令無助的前線工人的基本權利和保障受到剝削。其實，有關問題存在已久，而受「外判」影響的行業除了上述的清潔業外，也包括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保安、文職與及工藝工程等範疇 [3]。過去便曾有一宗「判上判」的報導，被揭發出一個簡單的建築物外牆維修搭棚工程背後竟涉及「八判」，因為中間 6 個「拿了工錢不做工程」的分判商層層剝削、結果導致出現勞資糾紛令事件得以曝光 [4]。根據葉兆輝教授所引用的資料顯示，近年政府部門所僱用的接近 60,000 名外判工人中，單是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便佔了近 9 成 [5]，可見連身為本港最大僱主的香港政府也深深被「價低者得」的外判制度而著迷。

類似事件的受害工人不單金錢等直接利益被人所剝奪，往往連職業健康安全（「職安健」）方面的保障也會受到影響，正如本中心在 2010 年所發表的一份與外判清潔工人的職安健保障相關的問卷調查報告中指出 [6]，本港不同業界慣常採用的外判制度，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大判」（即總承判商）甚至會連職安健方面的基本監督責任也「判走」；在責任轉移的情形下、加上因著「價低者得」的遊戲規則，中標的分判公司很多時候為了降低經營成本而減省員工福利和保障，令存心鑽空子的「無良僱主」得逞而霸佔工人應得的工作成果。



要有效根除現時漏洞，政府和資方的角色和重要性實在無可置疑。其實，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AF 章）中已有涉及對次承判商的挑選和職安健管理的要求，但是此規例在 1990 年通過至今接近 30 年，仍只要求符合特定情況的指明工業經營的東主和承判商才需要遵守此管理制度元素 [7]；至於適用於各行各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中亦只對僱主、處所佔用人 and 僱員這三個角色有相關的職安健法例要求 [8]。因此，其他非指明工業經營的行業僱主和規模不達特定情況的東主和承判商絕對有權可以不作任何對次承判商的管理而不違法。

故此，我們再次促請有關當局盡快檢討現有的法例要求，將上述的「對次承判商的挑選和職安健管理要求」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各行業，甚至將其轉移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讓所有本港前線僱員都得到職安健管理制度的基本保障。與此同時，勞工處於 2002 年出版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的「東主及承建商的責任」（第 13 頁）中曾清楚表明會在該規例生效一年後便會再次檢討和決定安全管理制度下所有 14 個元素的實施方案 [9]，惟至今甚至連「樓梯響」也聽不到。因此我們希望當局能信守當年的承諾，盡快落實全部 14 項元素，給予全港僱員最全面的職安健管理制度水平。

最後，當局也甚至可以就不同的行業工作定下標準分判合約，當中訂明各項與職安健相關的條文要求，讓作為大判和分判的僱主、與及辛勤工作的僱員都可使用，為大家訂下合理楷模和準則，令本港這國際都會不再因「不良外判制度」而蒙羞！



[資料整理：王俊鈞]

參考資料：

1. 立場新聞。「長沙灣海麗邨清潔工罷工 追外判商百萬遣散費 工會：政府外判是低薪重災區」。2017 年 12 月 27 日。
2. 東方日報。「海麗邨清潔工與資方和解 工人滿意明日復工」。2018 年 1 月 5 日。
3. 香港工會聯合會。「要求政府擴大外判員工欠薪墊支適用範圍」。2011 年 9 月 23 日。
4. 文匯報。「建築業毒瘤——無增值的濫判」。2010 年 6 月 3 日。
5. 葉兆輝。《香港貧窮問題真相》。中華書局。2017 年。
6.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外判清潔業工人化學性危害職業健康問卷調查 2010》。2010 年。
7. 律政司。電子版香港法例。第 59AF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8. 律政司。電子版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9. 勞工處。《安全管理工作守則》。2002 年。

預防石棉沉着病全港社區推廣計劃

隨著近年多個舊樓清拆工程及重建項目不斷開展，其中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強制驗樓 / 驗窗計劃」等，令全港各區中小型工程的數目有所增加。但如果未有按照有關法例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工程，舊樓內的含石棉建築物料有機會因遭受破壞而釋出石棉纖維，對工人及居住於大廈內之居民的身體健康可能構成傷害。

因著過去兩年在五個重點區的成功經驗，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現再次獲得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贊助、聯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於港九新界各地區推行一項名為「預防石棉沉着病全港社區推廣計劃」的跨地區大型職業健康推廣活動，以冀進一步提高社會大眾對石棉危害的警覺性及加強關注石棉的職業健康問題。

另一方面，因從事樓宇維修及拆卸工程的工人如沒有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也有機會面對上述危害，本中心亦出版一本針對性預防教育小冊子，其內容除講及石棉對人體的危害和石棉物料在舊樓中較常出現的位置外，更簡單介紹在工作中面對疑似石棉物料時的正確處理方法，希望工人能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避免因吸入釋出的石棉纖維，而可能引致患上石棉沉着病或其他相關疾病。

如欲索取有關小冊子或查詢其他相關活動之詳情，歡迎致電 2725 3996 予本中心職業健康教育推廣及培訓組。

主辦機構：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 K C I E G U

贊助機構：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評論各界工傷康復 服務、政策、模式



**工傷，大家會聯想到什麼？痛症？傷亡？賠償？疏忽？責任？
康復，大家又會想到什麼？健康？復工？痊癒？長期痛症？**

不少僱員在工傷後都期望能夠盡早獲得適當的治療，並在康復後重新投入工作[1]。社會各界亦嘗試實踐不同的工傷康復政策及模式，以協助僱員在工傷後接受相關治療及重投工作，今天就讓我們一同了解不同的政策及模式下，對工友們的安排是利多還是弊多！

在香港，《僱員補償條例》[2]是用作保障工傷工友的法例，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而遭到意外以致傷亡，或僱員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均有責任；然而，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根據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按指定期限以指定方式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然而，若僱主並非在期限內獲悉有關事件，則須在知悉相關事件後的 7 天或 14 天內（視乎情況而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主如沒有合理原因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事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 萬元。

《僱員補償條例》在 1953 年英國殖民地統治期間首次在香港實施，而整個架構及內容是依據 1943 年英國的（工人賠償法案）所制定。這條例是一項為工傷仲裁及補償的成文法計劃，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這個補償制度在香港已經採用了六十多年，事實上很多的工傷工人及相關的持份者亦早已察覺此補償制度存在著很多的漏洞，這條於 1953 年成立的《僱員補償條例》早已未能配合香港的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現行的補償制度下，主要側重對工傷工人作出金錢的賠償，而有關於受傷後的職業康復及重返工作的安排並未列入《僱員補償條例》的範圍內。

1. 欠缺工傷後的適時職業康復支援

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中，工傷工人可獲有關工傷保險醫療費用的報銷上限介乎每日 \$300（只限門診治療費用）至 \$370（只限住院及治療費用）（由 2018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條例中並沒有規定工傷工人在受傷後必需要於公營醫療機構接受康復治療。由私營醫療機構所提供的物理治療或其他的專業治療的費用約 \$500-\$700 不等，而由公立醫院所提供相同的治療費用只需 \$80 - \$135。由於補償條例中可獲報銷的醫療費用偏低，而且往往需要工傷工人先行墊支相關的費用而造成一定的經濟壓力，所以大部分的工傷工人往往放棄於私營醫療機構接受費用高昂的治療，唯有選擇於公立醫院接受基本的工傷康復治療。但由於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源非常緊絀，要照顧的病人十分多，亦難以將資源集中或優先處理工傷患者。工傷工人往往需要輪候漫長的時間才能接受專科診治及康復治療，而錯失了康復的「黃金」治療時間，令工友犧牲了盡早治療及重返工作的機會。再者，在漫長的輪候時間中，工人受痛症的惡性循環影響及喪失部分的功能亦令殘疾的情況愈來愈嚴重，不利康復。除了影響康復，漫長的輪候治療時間，同時亦延長了工傷病假的時期。而受傷工人離開工作崗位的時間愈長，他們能重返原有的工作崗位的機會亦愈渺茫。

2. 欠缺工傷康復後的重返工作安排

在現時的制度中，為工傷工友提供的服務零碎、割裂而不完整。工傷工人受傷後於公營醫療系統接受康復治療，專科醫生主要負責傷患的治療、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手術及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物理及職業治療。當受傷工人完成康復治療後，醫生便轉介他們到勞工處接受判傷；而勞工處收到醫生的指示後，便為工傷工人搜集醫療報告並排期判傷。當工人完成判傷程序及接受賠償後，其工傷案件亦正式完結。整個過程中，工傷工人在完成康復治療後能否重返工作這一方面卻完完全全被忽略了。現實



中，工傷工人完成康復治療後，醫生便停發病假紙或簽發「輕工紙」，希望他們能逐漸重返工作。但由於現時的補償條例中，並未涵概及說明有關工傷康復後重返工作的安排，加上在缺乏系統的介入及支援下，工傷工人在重返工作上面對重大的困難。大部分的僱主對受傷工人的復工安排都採取較被動的態度，僱主認為在沒有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而拒絕安排「過渡性的工作安排」，雙方在復工的層面上互相角力，甚至部分的受傷工人因此而與僱主的關係變得惡劣，影響情緒及重投工作的信心。

現實上，社會上一直有不同的聲音，包括工會、議員、相關的機構要求檢討及修訂由 1953 年成立的《僱員補償條例》，才能徹底改善現時的情況。但社會各界亦明白要檢討及修訂條例亦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為了協助工傷工人能於受傷後能接受適時的治療及盡快成功重返工作，除了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外，歷年來有不少的專業人士或機構亦嘗試推行不同的工傷介入模式或計劃，包括：

勞工處的「自願復康計劃」(Voluntary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勞工處於 2003 年與保險業合作，推行一個名為「自願康復計劃」[3]，是一個為工傷工友提供一個適時及免費的復康護理服務的計劃，希望讓工傷工友及早康復，以及在一個安全的情況之下盡早重返工作。

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自行選擇一些合適的工傷個案，並會主動聯絡該名工傷工友，以邀請他 / 她參加此項計劃。保險公司會為該名工傷工友提供一個復康治療的計劃及復康護理服務，希望他們能在工傷發生後盡快得到合適的治療安排。

「自願康復計劃」是讓工傷工友免費參加的。工傷工友在免費享用由參與此計劃的保險公司，透過私營醫療機構或復康機構所提供的檢查及適當的復康服務及治療服務，希望借此讓工傷工友及早獲得治療的安排，更可讓他們及早康復並盡早重返工作。除此以外，此計劃還會因應工傷工友的康復情況而嘗試安排一些不會影響其病情而又合適的過渡性工作，此安排不但能讓工傷工友重拾對工作的信心，亦可及早讓其保持工作，為日後康復後更易找到工作。然而，由於保險公司的參與，令部份工傷工友對計劃有所保留，成效亦不彰顯。

醫院管理局的職業醫療關懷服務

醫院管理局以「關顧照顧」為理念，於 2005 年推行「職業醫療關懷服務」計劃，為醫院管理局轄下受傷員工提供工傷康復服務，制訂覆診安排及協調傷病員工康復訓練進程，目的是協助工傷員工盡快重投工作之餘，亦得到全面的關懷及照顧。工傷員工除了得到醫生的會診外，還會被安排接受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復康治療，甚至心理輔導。而每一位工傷員工都會獲安排一位關懷經理作適時的跟進。

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傷康復計劃)研究計劃

2010 年，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及創傷外科推行名為 MORE 的(工傷康復計劃)研究計劃(Multidiscipline

Orthopedic Rehabilitation Empowerment program) [4] [5]。MORE 的特色會以骨科的工傷康復概念為主要引導，又會以醫院內骨科為協調，與院內各專業部門通力合作，並擔任醫院、工傷工友及相關僱主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增加工傷工友重返職場的機會，加快康復時間為目標。



政府僱員職康中心 - 公務員的工傷跟進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1 年撥款資助成立專為公務員工傷員工提供服務的職康中心。職康中心由一個跨專業醫療團隊組成，成員包括職業醫學醫生、骨科醫生、痛症科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此外，中心採用一站式運作，受傷僱員可於一天內接受多樣化的治療，以促進康復進程。

當受傷僱員延遲接受職業復康服務，其重返工作的機會亦隨之下降。因此，職康中心的服務對象以早期工傷個案為主，讓僱員可於黃金復康期（即受傷日起計三個月內）接受一連串密集式的治療，以達至最佳的復康效果，亦有利於個案盡快重返工作。職康中心的個案經

理由護士出任，負責跟進受傷僱員的治療過程及重返工作事宜。在安排復工時，職康中心會提供清晰的復康指引，例如限制僱員提取物件的重量和步行時間等等，讓主管清晰理解僱員的體能限制，在崗位上作出適當的調整。此外，個案經理亦擔當受傷僱員與其部門主管間的溝通橋樑。如主管對僱員的職業復康計劃有任何查詢，便可透過個案經理向醫生和治療師了解情況。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的工傷工友復能復職支援計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下稱；本中心）累積了多年工傷康復服務的經驗，觀察到工傷工人離開工作崗位的時間愈長，將會為工傷工人帶來不同的後遺症、情緒影響、人際關係改變等問題。為了協助更多早期的工傷工友能夠適時重返工作，本中心早於 2010 年開始推行「社區為本」的早期的工傷康復先導計劃，為受傷不超過 6 個月的早期工傷工友提供早期的介入服務，協助他們了解工後可能面對的困難，提升身心康復及重返工作的能力。本中心更於 2015 年成功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撥款資助推行一個為期三年的「工傷工友復能復職支援計劃」（Return to work Coordination program）[6]。計劃中除個案管理模式外，亦採用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動機唔談法」作為主要的介入方法，每年為 360 位早期的工傷工友提供適時的介入，並會以重返原有的工作崗位為目標。計劃內的服務範疇主要為 1) 工傷康復個案管理，及 2) 個別重返工作統籌及支援服務。此計劃在透過提供相關的工傷康復資訊、康復諮詢及輔導以讓工傷工友了解整個康復流程外，還希望能夠提昇他們面對困難的能力。此外，計劃亦會由負責相關個案的職員與工傷工友及早規劃重返工作的安排，以讓工友能盡早裝備好自己，以應付未來的挑戰。而且，計劃亦會協助工傷工友與僱主保持溝通，內容包括討論試工或過渡期工作安排，以及商討提供工地探訪及工作環境評估，在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情況下，計劃希望能夠為工友度身訂造適合的復工計劃，就業選配及工作轉介。

除了上述不同的團體，外界亦有不同的個別大型企業為其受傷的員工提供個別化的工傷康復計劃，嘗試推動工傷康復政策，協助受傷的員工康復及重返工作。

評論

僱員補償條例中的細則及程序均側重於補償，而沒有為職業傷病工人作出積極復康及重返工作的安排。對於法例上的不足，最受影響的莫過於工傷工友。在過去十多年，各個界別都積極推行各種復康服務，本應是值得高興的。然而，不同界別各自推行其服務卻欠缺箇中的統籌，令到整個工傷康復過程不單沒有加快，反而因彼此欠缺溝通而拖慢。

• 欠缺統籌及跨界別的合作

Dr. Patrick Loisel 的 Work Disability Prevention Model 中提及，工傷個案的處理是需要配合醫療護理 (Healthcare)，工作場地 (Workplace)，立法與保險 (Legislative and Insurance) 和個人 (Personal) 四個不同系統而作出相關的介入。環觀現時各界所推動的計劃，都是希望能協助工傷工友盡快投入正常生活。可惜各計劃都只是環繞隸屬自己專業而提供服務，欠缺因應工傷工友需要而作出全方位介入的途徑。與此同時，服務欠缺一個具權威的中央統籌角色，形成各有各做的情況出現。

• 未有普及化 各自推行

醫院管理局、公務員事務局推出工傷康復計劃並致力協助員工重返工作是非常難得，所採用的模式亦是一站式的服務。然而，受惠的亦只限於相關員工，外界人士根本無機會接受服務。而個別醫院的醫生推行的工傷康復計劃亦只讓少部份工傷康復人士受惠，其他區域的醫院仍在推行自己的模式。

• 覆蓋範圍有欠全面 僱主置身事外

工傷意外發生後，醫療業人員醫生著重為工傷工友提供治療及轉介治療師跟進。物理治療師或是職業治療師，專注於提供康復療程、治療、身體肌能訓練評估等。然而沒有一個重返工作的跟進，甚至試工、輕工等重返工作的支援也是缺乏的。縱使本中心擔當起協調工傷工友重返工作的統籌，但因法例的不足導致僱主可以置身事外，亦令工友於重返工作的安排上出現困難。



建議

全球多個已發展的國家（如英國、澳洲、加拿大），甚至中國等地，已採用新的工傷補償制度將職業康復列入工傷保險的範疇內，不再只重視對受傷工人作出金錢的賠償，而是更重視協助工人受傷後的生活及工作能力，從而協助他們逐步重返工作。學者 Dr. Patrick Loisel 早於 2004 年已提出預防工作殘疾理論 (Work Disability Model)，清楚說明必需揉合四個不同的系統，包括工作場地 (Workplace System)，個人層面 (Personal System)、醫療系統 (Healthcare System) 和法例規管 (Legislative and Insurance System)，才能有效促進工傷工人重返工作。縱觀現時有部分的醫院，已經開始重視及提供工傷後的適時職業康復，但工友康復後的復工支援，仍是依賴個別僱主的處理。長遠而言，香港必需要盡快檢視及改革於 1953 年成立的《僱員補償條例》，可參考國內及國外的政策及條例，把職業康復及受傷後的重返工作納入條例的範圍內。在法例的支持及配合下，才能加強僱主對工傷康復及受傷工人復工的承擔、責任及參與，這樣才能徹底解決現時的問題，全面保障及支援受傷工人。

針對現時醫療康復服務、復工等分散及零碎的服務，本中心建議可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可考慮撥款予私營機構並加以監管，擔當統籌的角色，並制定工傷康復服務的框架，為每一名工傷工友設立一條龍的醫療、職業及社區康復服務，並由專職的個案經理跟進，作出適時的介入、協調及統籌不同的康復服務、為工傷工人提供正確的康復資訊、並與僱主保持溝通，協助安排受傷工人重返工作。透過跨專業的合作及溝通，有助提高康復服務的效率，以減省工傷工人不必要的等候時間，協助他們盡快得到適當的康復服務及提高重返工作的機會率。

然而，政府多次在立法會會議上一再表示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行之有效，而暫未有檢討改革條例之意。而我們亦明白，討論、修訂法例需時，當中亦存在不少的困難。因此，如能夠在現行法例上，嘗試實行一些短期的措施，亦可幫助改善現時的情況。由於現時的工傷服務欠缺一個統籌的角色，受傷工人在受傷後往往得不到正確的康復及程序的資訊，而感到迷惘、求助無門，甚至部分的工人因此誤入法律程序，而令事情變得愈來愈複雜。勞工處在管理工傷個案中擔當著一個重要的角色，亦是工傷工人當遇到問題而又信任的求助機構。我們建議勞工處可擔當更主動的角色，除了設立專職團隊，專門協助、處理、跟進及協調工傷工



人遇到的各項有關補償及勞工權益等問題。而且，勞工處亦可提供相關的工傷康復培訓予前線的員工，讓前線的員工能夠明白及掌握正確的康復及程序的資訊，準確執行法例，為工傷工人提供清晰的資訊、指引。另一方面，勞工處亦可加快在處理工傷程序上的效率，如盡快索取工友的醫療報告、加快安排判傷的時間等，期望可縮短工友等候的時間，以減少其心理壓力，亦有助工友的康復及有利他們重返工作。

(資料整理：鄧敏儀、何曼婷、鍾銘浩)

參考資料：

1. 勞工處 - 新聞公報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工傷個案管理研討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先生致歡迎辭全文
<http://www.labour.gov.hk/tc/major/230404.htm>
2. 勞工處 - 僱員補償條例簡介 - 2017年4月版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pco360.pdf>
3. 勞工處 - 為工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ecd/WorkInjuries2.htm>
4. 星島日報 - 中大骨科工傷康復計畫 復工率逾倍 - 2015年12月15日
<https://hk.news.yahoo.com/%E4%B8%AD%E5%A4%A7%E9%AA%A8%E7%A7%91%E5%B7%A5%E5%82%B7%E5%BA%B7%E5%BE%A9%E8%A8%88%E7%95%AB-%E5%BE%A9%E5%B7%A5%E7%8E%87%E9%80%BE%E5%80%8D-221117593.html>
5. 香港大學 - 不止賠償更要「重返工作」 - 從社會角度看香港僱員補償保險體制研究成果發布 - 2015年12月14日
https://www.hku.hk/press/press-releases/detail/c_13734.html
6.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www.hkwhc.org.hk



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自願認可服務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

職安局於2014年推出香港安健認證計劃，認證計劃為職安健從業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認可服務，以確保有關人士有能力及資歷以應付和執行有關職責，從而確保及提升他們的安全表現及於業界的認受性。

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定，任何建築地盤內如僱用20名或以上僱員，都必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以協助東主及安全主任促進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現行的規例並無規定安全督導員須具備何種資格，而安全督導員應對本身從事的建築地盤工作有豐富經驗及具備有關的知識。因此，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為建造業提供安全督導員自願認可服務，以統一業界安全督導員所須具備的資歷。有興趣申請成為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的人士，歡迎聯絡香港安健認證計劃查詢申請詳情。



計劃單張

聯絡我們：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

電話：2116 5050 傳真：2151 7433 電郵：certification@oshc.org.hk



2017 建造業工傷意外個案數目—— 檢視及探討

根據香港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發出有關 2017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CB(2)522/17-18(05) 號) 的文件 [1] 指出，香港於 2017 年上半年由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職業傷亡個案 (包括工業意外及非工業意外) 數目為 17 092 宗，當中分別有 104 宗致命個案及 16 988 宗受傷個案；而 2016 年同期的職業傷亡個案的數目則為 17 283 宗，當中分別有 103 宗致命個案及 17 180 宗受傷個案。雖然致命個案在相比之下情況差不多，但慶幸受傷個案下跌超過 1%，職業傷亡的百分比也是在下跌中。然而，建造業的傷亡個案卻與整體傷亡個案總數相反。



根據相同文件指出，建造業於 2017 年上半年的致命傷亡個案有 8 宗，對比 2016 年同期的 6 宗，大幅增加 33.3%；而 2017 年上半年的受傷個案有 1 808 宗，對比 2016 年同期的 1 752 宗，上升了 3.2%。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致命個案宗數	22	20	19	10	6	8 (+3.33%)
受傷個案宗數	3210	3447	3704	3710	1752	1808 (+3.2%)
總數	3232	3467	3723	3720	1758	1816 (+3.3%)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41.9	39.1	34.5	33.3	31.5 (-5.4%)

註：表格內容來自香港立法會文件 CB(2)522/17-18(05) 號

就上表情況，受傷宗數由 2013 年起不斷上升，政府表示是因為工人數目由 2012 年的 7 萬多人升至最近的 11 萬 5 千幾人，若計算工人數目對比建造業傷亡數字的話，百分比的確下降了，唯我們不應因為建造業工人的意外率下降而掉以輕心，因為受傷工人的數目仍在上升，我們依然要把工人的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一位。

其實，我們檢視了上述報告的資料後，我們需要考慮的是，這個數據是否已切實反映實際情況的數字呢？我們有很多時均聽到有關僱主沒有為工傷工友呈報工傷的新聞 [2]，僱主往往因為安全記錄會影響工程的投標和購買勞工保險的費用，會以各種手法隱瞞工傷個案，如私下與工傷工友和解、或是不承認工傷等等 [3]，甚至有些公司不為工傷工友呈報工傷個案至勞工處，在個案被揭發時聲稱因一時疏忽而沒有呈報工傷個案 [4]，此舉實有逃避責任之嫌疑。就上述多個個案，大家又會否在思考，究竟立法會的數字，是否實際反映真實情況呢？

其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是需要為所有僱員購買勞工保險 [5]，而在有工傷個案出現時，僱主是需要限期內以相關表格主動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個案的 [6]。但是，就上段而言，僱主因一些情況或工傷個案帶來的影響及後果，特別是建造業的工傷很有可能影響公司日後的發展時而嘗試隱瞞工傷，此等做法是極為不恰當的，甚至對僱員極之不公平。根據 2017 年 3 月 21 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7]，2016 年因為僱主未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而發出的傳票總共有 604 張，其中被定罪的傳票有 567 張，勞工處處長當時表示：「在過去數年，就僱主未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定罪的單一個案中，判處的最高罰款為 4 萬元，在另一宗被定罪的個案中，有關的僱主被判監禁 6 個月。《僱員補償

條例》所訂的現行罰則水平對違例僱主能起阻嚇作用。」

呈報工傷，是希望受傷工友可以在工傷病假期間得到工傷病假錢的經濟補助，及在僱主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的醫療費用下，接受診治[8]。僱主不報工傷，除了影響工傷工友本身的健康外，更會有機會因延誤治療而引發其他問題或後遺症。就此，僱主應明白工傷呈報是為著工傷工友的健康及康復著想。有些工友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若果他們不幸遇到工傷，僱主應將心比己，盡快呈報工傷，為工傷工友的健康及康復放於首位。



然而，建造業的傷亡數字不跌反升，還未計算沒有呈報工傷的個案的話，相信情況更加令人擔心。個案數字上升，反映了安全問題還在被人忽視。2017年上半年建造業之工業意外，有500宗是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另外有353宗是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而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的個案宗數有259宗[1]。這些個案，大多都是因為工傷環境欠缺理想，或者僱主或工友們漠視工地的安全問題而出現的。中心認為，工友們在工作時可以加強安全意識以保障自己本身的安全及健康，特別在工作時要留意周邊環境是否安全，在工地步行時亦要小心地滑可能引致的滑倒或絆倒等；如工友需要在高空工作的話，記謹不要怕麻煩，一定要繫穩安全裝置，以保自身安全。另外，工友在使用機器時加倍小心，以免對身體造成任何傷害。

香港現時有多項基建項目正在進行中[9]，其中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機場三跑道工程正全速進行，對人力的需求龐大，但這並不代表可以接受傷亡的人數持續上升。現時，政府聲稱已為此等風險作出跟進，如加強巡查執法的力度，聚焦處理系統性風險、更新相關指引及守則、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甚至聯同職安局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等，均希望保障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其實，除了工友們自行注意安全外，僱主亦應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地點給予僱員，特別是建造業的一些體力勞動及大型機器工地的的工作。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10]，僱主應該採取措施，以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例如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以及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用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等等。而根據相關條例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就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環境、衛生設備、急救設施及人力搬運也訂定了規定以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

可是，政府有這麼多的規例給僱主參照而制定一個安全的環境給予工友工作，為何仍然有這麼多的工傷個案，當中更包括死亡個案呢？

2017年3月26日，有報道指，勞工處懷疑知法犯法，縱容外判承辦商工人在高於兩米的離地工作環境下使用梯具，涉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11]，可見勞工處對此等規例的跟進可能需要改善。而對於違反相關要求的罰則，像是「無牙老虎」似的。2017年4月13日，有一宗致命意外，該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的僱主，被判罰款二萬元[12]，可見罰則太過寬鬆。除此之外，政府在立法會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2011年僱主或承建商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兩項條例的附屬規例而被檢控的數字只有1703宗[13]，而2012年及2013年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與其附屬規例向僱主、承建商及東主等提出檢控而經審結的傳票數目亦只有2171宗及2439宗[14]，文件內更指出在法庭較常見的罪行的平均罰款只有法例最高罰則的不足10%。可見相關檢控及判罰不能產生阻嚇作用。而在2016年，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了131339次視察，共發出了31062次警告及3085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15]，可見工地安全情況依然危機處處。就上述情況而言，勞工處一方大力推廣相關安全規定，但又沒有嚴格跟進，加上相關

罰則過於寬鬆，此舉實在不能有效地規管現有建造業的僱主好好的跟隨相關規定及指引。

相信僱主及僱員都得為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出一分力。香港基建日益增加，加上薪金亦一直處於較理想的位置，例如，2017年紮鐵工日薪 \$2370、雲石工日薪也有 \$1250[16]，想必有更多工友投身建造業，即使何等工種，如果工作環境是安全及工友們能加倍留意安全的話，相信工傷個案定必減少。我們祝願工友們健健康康的上班，安安全全的工作，開開心心的下班。



(資料整理：鍾銘浩)

參考資料：

1. 香港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發出有關 2017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CB(2)522/17-18(05) 號) 的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mp/papers/mp20171219cb2-522-5-c.pdf>
2. 昔日東方 - 探射燈：瞞報工傷 資方賤招百出 僱員一殼眼淚 2014 年 7 月 17 日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717/00176_097.html
3. 獨立媒體 - 建造業瞞報工傷手法層出不窮 2013 年 12 月 12 日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19549>
4. 蘋果新聞 - 員工兩度工傷僱主逾期不報 2002 年 7 月 16 日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020716/2714970>
5. 勞工處 - 勞工法例 - 疑問解答 -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 強制投購保險 http://www.labour.gov.hk/tc/faq/cap282a_whole.htm
6. 勞工處 - 勞工法例 - 疑問解答 -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 呈報工傷意外事故 http://www.labour.gov.hk/tc/faq/cap282b_whole.htm
7. 香港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紀要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mp/minutes/mp20170321.pdf>
8. 勞工處 - 僱員補償個案的處理 - 僱員須知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HECC_PointsToNoteForEmployees.pdf
9. 香港政府新聞網 - 基建與物流 - 基建創未來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infrastructure/html/2016/06/20160630_120951.shtml
10. 勞工處 - 勞工法例 - 主要勞工法例一覽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 509 章) <http://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4.htm>
11. 東網 - 職安活動工人離地工作無平台 勞處知法犯法 - 2017 年 3 月 26 日 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70326/bkn-2017032610010722-0326_00822_001.html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 - 僱主因違反安全法例被判罰款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4/13/P2017041300837.htm>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新聞公告 - 立法會九題：職業安全及健康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09/P201301090270.htm>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 - 立法會十三題：職業安全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410/15/P201410150420_0420_135797.pdf
15. 勞工處 2016 年年報 - 第四章 - 工作安全與健康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iprd/2016/chapter4.html>
16.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2017 年建造業薪酬發佈會

預防肺塵埃沉着病 全方位工地推廣計劃



建造業向來都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也是本港最多人從事的行業之一。近年本港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及地區重建計劃不斷開展，當中以「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為首的舊樓維修清拆工程項目更令全港各區中小型工程的數目大幅增加。但是，如果工程施工時未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及方法，職安健政策及法例未有被確切實行及遵守，前線建造業工人便因此有機會面對職業健康的危害，導致工傷意外及職業病的出現。

為更有效提升前線建造業工人對肺塵埃沉着病及其他職業健康危害的意識，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全力支持下，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將協助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於建築地盤和舊式樓宇維修工程進行的重點地區推行廣泛的預防宣傳教育工作，以深化前線工人對這些危害的認識，從而保障他們的健康。

計劃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標對象：

- 於小型建造項目地盤工作的前線建造業工人
- 為「樓宇更新大行動」及其他與樓宇維修、拆卸等相關範疇進行工程的建造業工人及承建商

計劃內容：

- 「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工地推廣大使」培訓
- 建築工地巡迴展覽
- 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專題講座
- 肺塵埃沉着病或其他相關病症個案轉介服務

主辦機構：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 K C I E G U

協辦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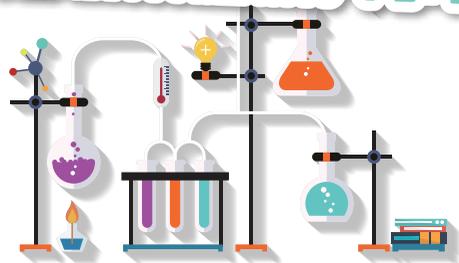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贊助機構：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香港職業健康大事回顧系列之專家評論



化學品 (一)

在上一期當中，錢棟華先生和我們分享了密閉空間工作的監督漏洞，以及不同持份者在預防有關意外的責任和工作。在密閉空間當中，存在不同類型高危害性及易燃的化學氣體，包括甲烷(CH₄)、一氧化碳(CO)、硫化氫(H₂S)等等，其實化學氣體和物品在我們生活和工作當中無處不在，若果使用過程中處理不恰當，尤其與空氣接觸或互相混合時產生的反應，卻可能對人體的健康構成很大的危害。

因此，今次我們有幸邀請到本中心的名譽專業顧問——林樹佳先生分享對這主題的見解。在訪談中，林先生表示雖然化學品意外在媒體報導上較少，但其危害性和影響絕對不容忽視。他認為現時化學品的資訊流通度不足，以及培訓和教育工作不夠普及和深入，是導致相關意外的兩大主因。他建議重新評估有關課程內容，加強著重化學品議題，把意外報告的分析納入課程當中，讓相關從業員加強使用化學品時的警覺性。同時，加上僱主和政府監督及政策推動方面的工作，才能使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化學品健康影響長遠 資訊流通不足

翻查勞工處的數字，2016年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的意外共有196宗[1]，林先生指過往報章只有零星關於化學品意外的報導，是因為大部份事故所涉及的受傷人數不多，新聞價值不足，但其實化學品引致的工傷意外並非罕見。他解釋：「只不過因為人們通常被化學品灼傷、吸入化學品蒸汽後感到不適，或身體器官感到受刺激，便會自然想立刻離開該場所」，而當受影響人士過後回到工作場所，化學品水平已經降低，因此容易令人輕視。另一方面，林先生強調化學品對健康的影響通常是日積月累而不是即時性的，某些化學品在短時間接觸後會出現遲發反應，如二氧化氮和光氣會在接觸後數小時或十數小時後才發病；亦有一些慢性效應是經過長時間接觸小劑量而引致，如間皮瘤可以在接觸石棉後數十年才出現[2]。因此，令人們容易忽略其中長期後果及嚴重性。

林先生坦言：「人們都比較善忘，社會對於相關議題關注度很短暫，往往有意外發生才有較多人關注，但過後未有重大事件發生，便很快很容易忘記化學品的危險。」他認為歸根究底，是化學品的資訊流通度不足。他解釋外國的行業工會聘用安全主任，第一時間取得自身行業的職業健康安全（「職安健」）或意外的資訊，然後針對這些個案向工人提供訓練。但在香港，暫時仍未有一家工會有類似的專責人士和安排，加上由於法律原因，政府在事件調查過程中不能公開化學品意外事件的細節，需要在完成所有程序後才把報告放上網頁，那時候已經沒有人會再查問事件的情況，而且一般的工人亦不會主動去查閱勞工處的意外報告，林先生覺得對於整個化學品的安全和健康預防沒有大幫助。

他又指：「資訊流通度不足只會令真正使用化學品的人欠缺警覺性，即使簡單如防護手套的種類，也不懂得分辨和挑選，大多都以『事不關己』『得過且過』的態度去對待化學品的職安健問題。」根據本中心與清潔工人職工會在2010年發表的《外判清潔業工人化學性危害》調查報告[3]，受訪的清潔工人中，近八成表示僱主未有提供適切的培訓，接近一半人表示僱主提供的化學品安全資料不足夠，超過四成人表示看不懂化學品標籤，亦不會閱讀內容。可見，僱主及員工對化學品健康安全意識均有所缺乏。

化學品課程流於理論 宜加入實際意外分析

其實化學品健康安全意識不足，正正反映培訓及教育工作存有漏洞。林先生認為香港的化學品課程本身並不普及，當中提及健康和安全的元素更少。他解釋：「雖然近年勞工處在這方面有著力提高，情況稍有改善，但仍未理想。因為直至現在，大部分職安健課程，內容都集中於建築安全，涉及化學品安全的篇幅有限，以致由這些機構所訓練的學員，對於化學品安全的知識都未有明顯的改進。」他以現時本港的安全健康督導員證書和職安健專業文憑課程為例，雖有個別課堂教授化學品危害及控制，但卻未有具體個案討論和分析[4][5]，內容未及全面，未能讓學員真正掌握到預防化學品危害的實際操作。



針對有關問題，林先生建議，勞工處及負責提供職安健課程的機構需要重新評估課程內容，加強著重化學品議題。其次，他認為應該在職業訓練方面著手，若能夠針對真正使用化學品的人士提供訓練，成效會比較好。他指：「雖然現時有些機構會安排員工到職業安全局接受訓練，但課程較流於理論，未能讓用家知道使用化學品時的實際情況。」他認為應在課程內加入更深入化學品職安健的元素，並把勞工處的意外報告的分析，納入課程內容，讓學員從中更具體知道意外的成因，能夠在真正工作時提高警覺。

推動化學品健康安全 需多方共同努力

林先生認為要推動化學品安全，必須要僱員、僱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努力。他希望隨著新一代的工業從業員對化學品的影響和認識提高，會更主動關注相關問題，明白到保護自己就是為他們自身安全著想，因為化學品對健康的影響不是即時的，通常是日積月累的。它們對受害人所引致的痛苦可能比較長時間，例如影響他們的骨髓、腎臟及神經系統等。這些器官一旦受損，是不能回復正常的。若因化學品而導致死亡個案，不但自身痛苦，他們家人的痛苦會一直延續下去。

除了僱員自身關注外，僱主方面的推動力亦十分重要，他表示：「僱主除了資助員工去參加培訓及提供保護裝備外，還應該要提供適當訓練，教導工人正確使用化學品的方法及預防化學品危害的設備，監管工人是否有使用適當的保護裝備。」他以使用化學品高危的清潔業為例，大部分人未有接受專業訓練便入行，很需要靠僱主的訓練和監督。林先生補充，要有效預防和減少化學品意外的發生，還需要政府及勞工處的帶頭立法和監管。他期望政府在推動政策時，不單考慮對經濟方面的影響，而能夠多從健康安全的角度出發。同時，加強巡查和規管的工作，確保員工能夠得到更完善的保障，在更健康和安全的情況下工作。

最後，林先生寄語，每次使用化學品時必須小心以及專注，切勿分心與別人談話或同時進行其他工作。即使過往從沒有出現意外或受傷，都必須要做大所有安全措施，切勿掉以輕心。

(資料整理：唐懷憶)

參考資料：

1. 勞工署 2016 年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http://www.labour.gov.hk/tc/osh/pdf/OSH_Statistics_2016_NEW_TC.pdf
2. 余德新 (1991)，職業健康 職業病及職業意外，中文大學出版社
3. 外判工人經常接觸高危化學品，職業安全健康被忽略
<http://www.hkwwa.org.hk/wp-content/uploads/2015/05/0911122.pdf>
4. 職業安全健康局 安全健康督導員（行業）綜合證書課程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ShowPackage.asp?PackID=1>
5.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
<http://www.sce.hkbu.edu.hk/future-students/part-time/cert-dip/CP0283/>

工健動態 (一)

工健獲香港大學邀請，與澳洲學生分享本港的職安健發展歷史

中心應香港大學學術交流部的邀請，在較早前為 20 多名來自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QUT) 的交流生分享了一場「香港職業健康安全發展及推廣 (OHS Development and Its Promotion in Hong Kong)」講座，與他們分享香港過百年的開埠歷史中有關職業健康安全政策的發展歷程，與及非政府組織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努力成果等等。

一眾參加者對當日的內容俱深感興趣，並在其後主動留下與工健講者進一步交流香港和澳洲之間的職安健情況，尤其是石棉禁用政策等，亦讓中心更了解該國的實際推行經驗。工健再次感謝香港大學和 QUT 有關單位對中心嘅支持和邀請！



工健動態 (二)

工健在湖南長沙進行 「員工參與式職業健康導師培訓」 並得到當地傳媒採訪



在去年 12 月，工健預防團隊在國內合作伙伴的安排下，在湖南省長沙市舉辦了五場「員工參與式職業健康導師培訓」，與不同行業的製造工廠管理層及培訓導師分享有關手法的優點和實務安排。

今次一連三日的教育推廣活動，除了得到參加者的積極參與外，亦得到長沙市政府有關部門的高度重視與支持，長沙市工傷保險管理服務局科長 - 李航先生更親身出席培訓活動，以實際體驗和了解備受國際勞工組織推崇的「員工參與式」培訓手法。另外，長沙電視台新聞頻道、新民報同長沙晚報的記者亦有到場拍攝同採訪。

本中心非常感謝各單位的支持，提供機會讓我們可以將「員工參與式職業健康導師培訓」推廣至湖南省長沙市。

工健動態 (三)

「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 重投工作先導計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自 1984 成立以來，一直以來致力保障工人職業健康，推動職業傷病工人重返工作及促進社區共融為服務宗旨。適逢職業安全健康局在 2018 年推行「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中心是其中一位服務的提供者，中心三名的個案經理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認證為「認可職業復康顧問」，以中立的態度、

專業的角色，協助有需要的工傷康復者重返工作為整個計劃的目標。過程中，希望獲得僱主積極正面的支持、倘若遇到需要作輕工安排等，僱主也會支持和配合。透過這個計劃，中心期望能夠有機會在模式上的一個實踐！



多謝支持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請剪下此表格，填妥後連同劃線支票〔抬頭：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寄交九龍尖沙咀漆南道南 87-105 號百利商業中心 14 字樓 1429-1437 室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收。

姓名(英文)：_____ 姓名(中文)：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為免捐款者紀錄重覆，煩請填寫。) 性別：_____

電話(日間)：_____ 電話(夜間)：_____

地址：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電話：(852) 2725 3996 傳真：(852) 2728 6968 電郵：info@hkwhc.org.hk

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南道南 87-105 號百利商業中心 14 字樓 1429-1437 室

網址：hkwhc.org.hk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作為寄發收據及與您通訊的用途。若閣下不願意收到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任何資料，請在方格上加上剔號。□



職安剪報

日期	新聞	報章名稱
4/10	喉管洩漏 爆火球撲面 維修煤氣搶火 險焚豪宅 傷四技工	東方
10/10	裝貨平台噴烈燄 火燒美航 運貨工跳機保命	東方
18/10	天降廢料割頸 地盤工噴血	東方
21/10	地盤工指揮失足 墮碎石坑亡	東方
21/10	失蹤四日地盤工 離奇倒斃軀槽	東方
8/11	港珠澳橋兩死意外 調查揭兩大失誤 勞工處控承建商明提堂	明報
12/11	兩工人困吊船 半空搖擺撼破幕牆 驚險 1 小時 疑強風吹脫纜索	明報
12/11	失血過多 截肢搶救 妻哭崩跪地 墮軀槽技工傷重不治	東方
16/11	潛槽底檢查 疑按錯掣肇禍 墜軀夾身 技工命危	東方
16/11	踏斷竹枝 棚工 10 米墮地傷	東方
18/11	倚坐期間突滑前 唧車楔軀槽 彈起來工人	明報
24/11	外牆工作違例未搭棚 安全帶扣支架 冷氣工連架墮天井	明報
28/11	民生書院地盤 疑生鏽釀禍 吊臂斷纜墮組件 擊爆工人頭	東方
04/12	兩渠工吸沼氣一命危 承建商七小時後始報警 勞處勒令停工	東方
04/12	易燃油搶火 燒焊工灼傷面	東方
10/12	一同開工 父弟面前出事 吊運中搖晃 噸重狗臂架擊斃工人	明報
15/12	落車鬆開拖架 疑沒拉好手掣 救溜前拖頭 六旬司機夾斃	明報
23/12	冬至開工 清潔工墮垃圾槽夾困亡	明報
30/12	工業意外飆升 今年奪 42 命 17 年新高 建造業最嚴重 團體促增違規罰則	東方
9/1	中電發電廠工業意外 起重機鉤起工作台拖行	東方
10/1	疑失平衡 乎盤工墮地傷	東方
20/1	三工人隨棚架墮下 兩人傷	東方
26/1	大埔醫院裝玻璃 工人墮下昏迷	明報
27/1	疑塘邊磚牆泥土鬆塌致失平衡 挖泥機翻落魚塘 司機壓死	明報
27/1	港珠澳橋塌台奪命意外 3 承建商違安全例罪成	明報